



2025 臺灣智慧農業週 TAIWAN SMART AGRIWEEK

展覽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三)~ 9 月 5 日(五)

展覽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

上屆展覽成果：來自 18 個國家地區 400 家展商/國際買主來自 43 個國家/參觀人數 18,188 人次

展覽費用：

1. 參展保證金：NT\$ 20,000

*保證金經確認履行參展之相關承諾，將於展後廠商應繳費用(如設備增租費、轉角攤位費)結清後，無息返還保證金款項。

2. 公會組團參展攤位租金：

非會員價：NT\$57,000/9 m²

會員早鳥優惠價：NT\$ 26,000/9 m² (限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匯款)

會員優惠價：NT\$ 28,000/9 m²

*轉角費 NT\$ 3,000 另計。若展商選取轉角攤位則展後於保證金扣款。

*早鳥優惠：限額 4 格。

*每家廠商以早鳥優惠計價之攤位格數限 1 格，第 2 格起以會員優惠價計。

*攤位選位順序係依攤位租金之匯款入帳順序為準。

每格攤位費包括：攤位租金、攤位基本裝潢、拆除費及基本電費。其他如展品運費、關稅、參展人員之機票、膳宿費，或剩餘展品之處理費等，均由各廠商自行負擔。另基本裝潢所有配備係依約提供，參展廠商不擬使用時，視為自動放棄，不得退費。

服務項目：會員價優惠攤位、整體裝潢設計、展場翻譯協助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將依繳費順序先後保留攤位，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方式：請填妥隨附報名表及參展協議書，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並於**7 日**內將**正本**以掛號郵件寄至公會，並將保證金 (NT\$ 20,000) 與攤位租金 (每 9 m² 單價*報名格數) 匯款至公會帳戶，以完成報名手續。

指定匯款帳戶：中國信託銀行 822 城中分行 帳號：107540564158

帳戶名稱：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掛號郵寄：41454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826 號

聯絡人：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立媛

報名專線：02-2265-4077 **傳真：**02-2265-9811

E-Mail：tfea8408@gmail.com

2025 臺灣智慧農業週 報名表

本會會員早鳥優惠價：每家廠商限額 1 格，第 2 格起適用會員優惠價

☐ 攤位費(含台灣館特裝)租金：NT\$ 26,000/9m²
攤位共_____格，費用共計_____元。

本會會員優惠價：

☐ 攤位費(含台灣館特裝)租金：NT\$ 28,000/9m²
攤位共_____格，費用共計_____元。

非會員價(需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廠商立案登記)：

☐ 攤位費(含台灣館特裝)租金：NT\$ 57,000/9m²
攤位共_____格，費用共計_____元。

※總計匯款金額：NT\$_____+保證金 NT\$ 20,000= NT\$_____

同意條款 (務必勾選)	☐ 我司同意配合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使用以上優惠/特惠價格參展，並簽領相關補助款收據，並於攤位上使用經濟部國貿署台灣形象識別標誌(EIS)。		
公司名稱	(中)		
	(英)		
公司地址	(中)		郵遞區號
	(英)		
負責人姓名	(中)	電話	分機
	(英)	傳真	
展會聯絡人	(中)	職稱	(中)
	(英)		(英)
E-Mail		網址	
展出產品	(中)	用印/簽章欄	
	(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請填妥隨附報名表及參展協議書，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並於 7 日內將正本以掛號郵件寄至公會，並將費用匯款至公會帳戶，以完成報名手續。
- ◆ 因本次參展經費補助係由經濟部國貿署提供，凡報名參展廠商，皆需配合本會簽領相關補助款收據，並配合本會於貴公司攤位上使用經濟部國貿署台灣形象識別標誌(EIS)。
未簽領相關補助款收據及無法配合於攤位上使用經濟部國貿署台灣形象識別標誌(EIS)者，恕無法使用以上價格參展，參展價格需另洽本會。

2025 臺灣智慧農業週

參展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 2025 臺灣智慧農業週 參展事宜協議如下：

壹、乙方參加由甲方主辦之國際展覽會台灣館參展團時，乙方如欲享有會員價，必須為甲方會員或立即繳交甲方之相關會費申請入會。*入會資格請洽詢甲方。

貳、乙方報名參加甲方籌組之 2025 臺灣智慧農業週 參展團，

並經甲方審查合格依約參展，由甲方提供相關之服務，乙方願履行以下相關事項：

1. 願確實遵守甲方有關通知之各項規定，並依甲方規定簽領相關參展證明，盡參展廠商及參展人員之義務，並盡全力就各方面與甲方負責隨團工作人員配合。
2. 願服從甲方團長之領導及所派工作人員之協調，與全體團員和睦相處以協力爭取商機及維護全體形象及國人商譽。
3. 保證適時備妥報名表及參展品清單，接受甲方及有關單位審查，產品經認定不宜參展時，願接受甲方之協調放棄該項產品展出。
4. 為確保參展廠商之權利，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攤位轉讓、分租或出借他人陳列展示，並保證不接受非本團團員之委託展出，或任其在所分配之攤位上洽談業務。
5. 保證展出產品確無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商標行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6. 保證展出產品於展覽結束後，由乙方自行處理或自費退運。
7. 乙方報名會員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之保護，本會並將僅限使用在與本項展覽相關之活動。
8. 經甲方確認收訖乙方報名表及參展協議書用印正本、保證金與台灣館攤位租金，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報名完成後乙方如欲取消參展，所繳交之保證金及台灣館攤位租金全數不予退還，原訂攤位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乙方繳交之保證金，經確認履行參展之相關承諾，甲方將於參展結束後，待廠商將應繳費用（如設備增租費、轉角攤位費）結清後，即無息返還保證金款項。

10. 乙方展品委由甲方統籌共同託運之展商，如因乙方展品檢疫、數量、標示錯誤…等問題影響台灣館整批展品通關，甲方有權做最終展品處置之權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參、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嚴重違反團務會議決議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行為，所繳參展之保證金願任由甲方沒收，充作展覽基金，絕無異議，並願放棄今後一年內參加甲方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之權利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其他不法行為，致甲方聲譽或實際上受損害時，並願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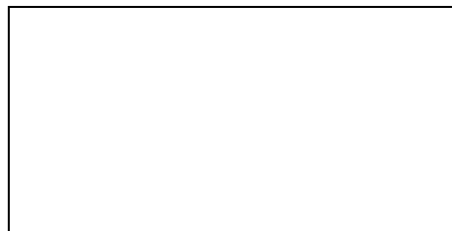
協議書人

(甲方)：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乙方)：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 司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